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6號

原告 寓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濰萱

被告 莊伯元

汪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6,59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房屋及其未辦保存登記部分（面積5.42平方公尺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447元。訴之聲明第1項，系爭房屋於起訴前甫以125萬元拍賣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萬元；

01 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02 得利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萬7,929元【計算式： $28,447 \times 20 / 3$
03 $0 \times 2 = 37,929$ 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萬7,929元
04 【計算式： $1,250,000 + 37,929 = 1,287,929$ 】，應徵第一審
05 裁判費1萬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7 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陳禹璇